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靖雯

電話：02-23565592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1633@moi.gov.tw


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802813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8年7月17日(星期三)、7月18日(星期四)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舉辦2場「108年度全國性及省級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會務研習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團體參加人員以2名為限，請工業團體於108年6月20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ynhsu@cnfi.org.tw)；請商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於108年6月20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kang@roccoc.org.tw)彙辦，再電洽確認(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：02-27033500分機135徐月女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：02-27012671分機226康偉誼)。
- 三、檢附課程表、報名表及提案意見表各1份，如有提案，請於108年6月20日(星期四)前將提案意見表傳真(02)2356-5184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至moi1633@moi.gov.tw，並請來電確認(專線：(02)23565592)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
正本：全國性及省級職業團體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部長徐國勇

撥款辦=呈閱後上網公告

敬請有興趣 會員踴躍參加

張惠萍

職業團體提案意見表

貴會針對本次課程安排或在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實務應用上若想提供寶貴意見，請填寫以下本表(可洽承辦人索取電子檔)。本意見表請於本(108)年6月20日(星期四)前傳真(02)2356-5184或以電子郵件回覆至 moi1633@moi.gov.tw 均可，並請來電確認(專線：(02)23565592)。謝謝您的配合與指教！
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職業團體科 敬啟 2019.6

本案承辦人陳靖雯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592

傳真：(02)2356-5184

電子郵件：moi1633@moi.gov.tw

.....

團體名稱：

提案：

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印。)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座
09：00-09：30	報到	
09：30-09：40	主管機關代表致詞	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陳茂春主任秘書兼主任
09：40-10：30 (休息 10 分鐘) 10：40-11：30	課程(一)：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介紹及案例研討	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陳永福科長
11：30-13：00	午餐及休息	
13：00-13：50	性別平等宣導講座 (20 分鐘) 績優團體示範觀摩及經驗分享 (30 分鐘)	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陳佳容副主任 第一場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第二場：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13：50-14：00	休息	
14：00-14：50 (休息 10 分鐘) 15：00-16：10	課程(二)：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介紹及 案例研討 公文簡化作業宣導講座	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陳永福科長
16：10-16：30	綜合座談	
16：30	賦歸	

108 年度全國性及省級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會務研習

報名表

日期：第 1 場—108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

第 2 場—108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9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

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)

備註

一、各場次請擇 1 場參加，每團體報名以 2 人為限。

二、請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報名登記，以利統計人數彙辦。

團體名稱				
場次	第 1 場 ☐ 第 2 場 ☐			
與會人員 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/手機	E-mail	用餐(葷/素)

本部地理位置圖

